对于学历文凭、高等院校举办学历资格范围是如何认定的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.ti2020/235/2021\_2022\_F5\_AF\_B0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35/2021\_2022\_\_E5\_AF\_B9\_ E4 BA 8E E5 AD A6 E5 c36 235964.htm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 的学历条件,是根据《法官法》、《检察官法》、《律师法 》和《公证法》以及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(试行)》中 的有关规定确定的。 对于报名考生是否符合规定的报名学历 条件的认定,是以报名考生报名时是否具有相应的高等院校 毕业证书为准。对于高等院校毕业证书和学历文凭的认可、 管理和解释,是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为准。关于学历 的有关规定和解释,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范围为:(1)经 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民办高等学 校、成人高等学校、普通高等学校(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 位)所颁发的学历证书;(2)通过高等教育自觉考试、高 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,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授权 各省市(自治区、直辖市)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 毕业证书; (3)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, 纳入国家招生 计划并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录取,在党校、军事院校中就读的 学生所取得的毕业证书; (4)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, 实施网络教育试点的普通高等学校颁发的远程(网络)教育 毕业证书; (5)符合教育部、解放军总参谋部、解放军总 政治部关于《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》 所颁发的毕业证书。 凡不属于国民教育序列承认的学历,或 者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尚未认可的学历不得报名(例如:中央 党校函授学院毕业)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